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 5 樓大型會議室

參、主席：江主任秘書明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提案討論： 記錄：張小姐

案由一：本局 110 年提報性別分析「探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研擬災害防救作業調查流程確保不同性別充分參與」一案，請審閱。

說明：

一、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 年）及本府主計處 110 年 5 月 24 日中市主三字第 110000436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性別分析報告係由環衛科撰寫，並經 110 年 7 月 30 日與本府性平委員進行性別分析座談視訊會議，業依委員意見修改內容報送本府。另依前項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性別分析應提報機關內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閱。

討論：

一、孫委員旻曄：

有關性平委員視訊會議意見—環衛科宣導課程的參與人員（本案標的族群），不一定是實際操作毒性物質的人員，建議可用其他方式調查男女性別比例—在此分享實務工作上如何提高不同性別的參與，可在廠商的委外契約評量指標中設計加分項目，例如有不同性別/重點族群參與，或性別落差不要太大，都能驅使業者願意主動配合推展性平業務。

二、江主任秘書明山：

本性別分析報告提報順序，應先經過本局內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閱後再提報本府，未來類似案件請注意提報順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局所屬本府性平會第七分工小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111 年跨局處合作議題「性別友善環境建置從外館做起」一案，請

審閱本局「性別友善環境自我評核表」並擇定本局標竿廳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6 月 15 日本府社會局性平業務輔導工作坊第二階段第 1 場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項會議決議修正第七分工小組跨局處合作議題之填報表件，並建議自 111 年起以「性別友善環境建置從外館做起」為合作議題，相關說明如下：
 - (一)請環保局利用社會局之外館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件，先行檢核外館，再將檢核經驗複製應用至其他機關之館舍，擬訂跨局處合作計畫，計畫建議可分為下列層次：
 1. 配合評核表檢視館舍，並訂定檢視之涵蓋率
 2. 結合業務檢視性別友善性，並設立標竿館舍
 3. 擴及至合作之團隊，如據點，不侷限於館舍
 - (二)與民眾相關之場域均應導入性別平等概念，館舍建議可定義為「提供對外服務的館舍」，亦可透過財管單位瞭解館舍之類別及定義。
 - (三)跨局處合作議題建議可設定為 3 年至 5 年之計畫，分年度分階段執行；亦請秘書單位（本局綜計科）於機關內部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討論，請外聘委員指導。
- 三、依上開委員建議事項，本局業擬定「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含所屬機關與外館）性別友善環境自我評核表（草案）」，並由本局維護管理且對外服務之「餘樂園」、「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及「文山溫水游泳池」等 3 處完成自我評核。建請委員審閱該評核表並擇定本局標竿館舍，俾利後續持續推動跨局處性平工作。

討論：

- 一、孫委員旻曄意見：
 - (一)餘樂園現雖未設置反偷拍設備，建議於過渡期間以警語暫替；另除評量廁所有無安裝掛勾/置物架，亦須留意安裝位置（高度、牆上、側邊或門板上）的友善程度。
 - (二)寶之林雖因空間不足無法增設另一間多功能廁所，但可就現有

無障礙空間增設相關設施（如尿布台、扶手、沖洗設備等）。

(三)文山溫水游泳池因委外經營，部分項目（如設置哺集乳室、行政管理與教育等）填列免評，但友善環境如哺集乳室已算是基本設施，即使是游泳池也應設置，未來可放入廠商契約中請廠商配合辦理。

(四)智慧型公廁及時回饋通知清掃需求的概念很好，期待未來廣設智慧型公廁。

(五)申訴管道除意見箱外，應採多元管道廣納意見（如 email、QRCode）。

二、江主任秘書明山：

(一)排除委外經營的文山游泳池，並考量參觀/使用人數，提報寶之林作為標竿廳舍，但三處設施不足部分列期改善。

(二)性別友善環境自我評核表部分，建議未來參考廁所相關的評鑑標準（如建設局之廁所規範、環保署補助原則蹲式馬桶全面增設扶手及坐蹲廁比 2:3 等），或加入本局表列以外之亮點特色，擴充本局評核表。

決 議：

一、本局標竿館舍擇定為「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

二、「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含所屬機關與外館）性別友善環境自我評核表」照案通過。

三、江主秘及孫委員建議事項均請環衛科及環設大隊配合辦理。

案由三：本局提報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府 110 年 1 月 20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00016299 號函及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綜計科、空噪科、水保科、廢管科及環檢科等 5 科業依前次會議決議修正並重新提報，勞安科亦於本次會議提報計畫草案，併同提請本小組委員審議，各單位創新計畫提報情形彙整如下表：

序號	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申請表	計畫	定稿
1	綜計科	2021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環保志工招募落實性別平等機制	✓	✓	✓
2	空噪科	推動老舊機車汰換補助兼顧弱勢族群與性別平等	✓	✓	✓
3	水保科	110 年性別友善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	✓	✓	✓
4	廢管科	110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	✓	✓	✓
5	環檢科	2021 臺中市環保局偏遠地區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一通電話」到府採樣服務計畫	✓	✓	✓
6	環衛科	推動性別平等智慧化公廁落實性別平等機制	✓	、 (智慧化公廁數據尚未完成)	
7	清潔科	清潔隊臨時人員新進性別平等計畫	✓		
8	勞安科	清潔隊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9	環設大隊				
10	環稽大隊	陳情稽查性別平等計畫	✓		

討 論：

一、江主任秘書明山：

本年度性平創新計畫希望各業務單位至少皆提報 1 案，一起參與討論培養性別意識，並落實於權管業務，建議環設大隊可參考提案二「性別友善環境建置從外館做起」，優化頻繁接觸民眾場域軟硬體，營造良好友善的公務環境，就此提報性平創新計畫。

二、綜計科陳仕穎股長：

- (一)本次綜計科創新計畫修正名稱並重新統計參與志工年齡層性別比例(18-29 歲男女比例相當，30 歲以上女多於男)，並新增各局處志工性別統計(除消防志工因屬性特殊男多於女，其餘如

警察局、文化局及衛生局志工皆女多於男，約 4:1)，日後規劃上不再針對拉攏招募性別上之平衡，而是聚焦不同年齡層需求給予協助。

- (二)另因 65 歲志工佔一半以上、多半不熟悉 3C 資訊系統的操作，在衛服部要求志願服務系統資料完整性情況下，請問就性平觀點考量，政策上該如何進行針對長者的資訊系統操作輔導？

三、孫委員旻暉意見：

回應綜計科，有關性平元素如何蒐集應用，例如輔導長者登入志願服務系統填妥個人資料，可特別號召較多女性協助長者，讓大家意識到女性操作資訊設備也可以做得很好。又例如河川巡守隊不同時間點排班，早上原則 2 男 2 女，晚上 3 男 1 女或 4 男 0 女都可以，重點是讓少數性別（女性）有選擇執行晚班的機會。

四、孫委員旻暉審查意見：

- (一)清潔科清潔隊臨時人員甄選案：

本次提報之甄選制度係自 106 年設計沿用至今，建議以甄選 2.0 概念加入新元素（除注重性別，額外納入特殊身分如原住民、新住民等），並修改計畫名稱凸顯亮點。另亦可針對男女性清潔隊員實際從事職務進行性別分析，就差異點檢討，以新政策改善，未來得提出相關性別創新計畫。

- (二)勞安科母性健康保護案：

請補充近幾年女性同仁懷孕比例，以了解計畫實際影響多少員工；再者可設定依變項指標觀察計畫實施後，工作滿意度、職務上受傷機會可能性等是否有所改善。亦可加入創新想法，例如男性為了陪伴照顧懷孕配偶，能否提供機會申請調整職務。

另就職災部分討論，經查勞保男女性職災死亡率男遠多於女，移工部分也以男性居多，既然裝備不分男女皆相同，我們應該從另一角度思考，若是因為體恤女性避免進行危險工作致女性職災情況較少，是否更應保護從事危險工作的男性，提供更安全的工具，或是操作前更多的提醒以避免男性受傷，這也是很棒的性別議題。

(三)環稽大隊稽查工作性別平等案：

目前環保局女性稽查員比例為 7/136，可思考如何增加女性稽查員人數，例如於學生實習時，可請女性稽查員帶隊指導，藉由性別角色的互動，讓新世代了解女性也能成為優秀的稽查員。另請加入數字說明，並修正計畫名稱為「執行稽查性別平等計畫」。

(四)重申性平創新計畫係現行創新政策的成果，期待以局為單位提報，透過性別統計找出性別差異，進而擬定性別政策來縮小差異。現階段各單位的提報不只是練習，而是培養性別意識、對性別有敏感度，進而落實在公部門政策規劃及執行。

決議：請清潔科、勞安科及環稽大隊參考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提報計畫，並請環設大隊參考提案二「性別友善環境建置從外館做起」提報性平創新計畫。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